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18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煌英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袁晓楠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提出2022年度工作构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工作以及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回顾和总结，对未来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经营环境等情况变化进行探讨和研判，并提出 2022 年经营发展思路。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之“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相关章节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以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订的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永勇、张永俊和胡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评价结论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对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进行鉴证，为公司出具《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永勇、张永俊和胡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公司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对公司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进行了审核，为公司出具《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确定审计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永勇、张永俊和胡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兹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包建伟对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以来，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中鹏新的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给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带来较大影响，包建伟依据实际变化情况向公司提出调整业绩承诺构想，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规合理，且有利于标的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就《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条款的具体安排作出调整，将业绩承诺期限由原来 2020-2022 年三个年度调整为 2020-2023 年四个年度，即延长包建伟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一年，标的公司在前述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2100 万元）保持不变，双方另行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包建伟对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永勇、张永俊和胡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00084 号）。

（三）《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0103 号）。

（四）《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0104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